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03號

上　訴　人　古岳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209、305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古岳翰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各共同正犯參與犯罪之情節等量刑所審酌之情狀互有不同，無從比附援引據以指摘本案量刑不當。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係水房現場管理者，自謀議初始，即始終參與，與其他共犯參與程度及主觀惡性有別，且扣案電腦「安全」教戰守則載有應訊避重就輕、外人進入即斷電及待老闆、律師到

場始回答等內容，足見其與上游核心角色規避司法程序之惡性等犯罪情狀，何以不予緩刑寬典之旨。並敘明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復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於第一審坦承特殊洗錢犯行，並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兼衡犯罪手段尚屬和平、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因而維持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0萬元及諭知罰金易刑之折算標準。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審酌其與共同被告同為受雇地位，於犯罪分工層級相當，犯罪情節相差無幾，家中經濟情況亦雷同，其已繳回犯罪所得，須負擔家庭經濟及扶養父母責任，原判決量刑過重亦未宣告緩刑，皆屬違法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